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并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以电话、口头方式通知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全体董事共同推选李德志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德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
----------	------	----

战略委员会	黄英君	龚暄杰、李德志
审计委员会	张玉娟	龚暄杰、杨翔
提名委员会	黄英君	张玉娟、李海明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龚暄杰	张玉娟、李海明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谢涛先生、白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龚倩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中，李海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了更好的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企业合规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